

代买“优惠机票”竟然是陷阱 男子被骗了2万元

本报讯(曹育华 记者 张培农)近日,岳西县公安局主簿派出所所在岳西县公安局刑侦大队、网安大队的大力配合下,经细致摸排,缜密侦查,破获一起诈骗案,在南京市抓获犯罪嫌疑人李某明(女),为受害人追回损失2万元。

8月16日,主簿派出所接徐某报警称:其被票务公司骗了2万元。主簿派出所高度重视,立即受理展开初查:2014年,徐某在南京禄口机

场办理了票务公司会员卡。2019年8月9日,徐某通过微信联系李某明,让其订购8月9日从合肥飞往沈阳的往返机票,8月15日,徐某发现返程机票未订购,遂联系李某明未得到回复后,联系票务公司,得知李某明早已从公司离职,同时查询2018年5月转给给李某明的2万元现金不在其贵宾卡内。主簿派出所立案查处。

立案后,主簿派出所民警迅速

开展案件侦破工作。民警通过询问徐某,了解到徐某自2014年与业务员仅见过一次面,不确定业务员真实身份信息,后期双方只是通过微信信息联系,加大了调查难度。通过当事人提供的前期银行转账详情,嫌疑人微信昵称,联系电话等信息,办案民警迅速将了解的情况汇报网安大队,采取侦查措施。最终锁定犯罪嫌疑人为李某明。2019年10月19日,在岳西县局刑侦大队

的配合下,对嫌疑人李某明上网追逃。于19日晚10时,主簿派出所会同南京市公安局将嫌疑人李某明抓获归案。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李某明如实供述了其在帮徐某订购机票过程中,虚构优惠事实,骗取受害人徐某2万元的犯罪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岳西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近日,怀宁县凉亭乡组织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好洁净家园。何汀 朱敏丽 摄

一米多长眼镜蛇 闯进村民家地窖取暖

本报讯(胡坤 董浩萌 记者 张培农)11月21日下午2时许,怀宁县月山镇一户村民在存储冬粮时竟然在自家地窖发现了一条一米多长的眼镜蛇,村民赶紧报警求助。

接警后,当地消防救援部门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展开救援。救援人员赶到现场后了解到,当天早晨报警人在将山芋放入地窖时突然发现了在自家地窖当中盘踞着一条大蛇,救援人员随

即顺着梯子下到了地窖当中,很快救援人员就在地窖当中发现了蛇的踪迹,并用捕蛇夹将其擒获带回地面。经现场观察,救援人员确定这条一米多长的大蛇就是一条剧毒眼镜蛇,而眼镜蛇窝藏在地窖的原因很有可能是由于近期的温度骤降,而恰巧地窖当中又比较潮湿温暖适宜蛇类冬眠所致。

随后,救援人员将蛇装入捕蛇袋内,带至野外放生。

男子盗窃留下踪迹 警方视频追踪擒获

本报讯(吴长锋 曹波 记者 张培农)近日,潜山市城区发生多起入室盗窃案件,为尽快侦破此类案件,警方根据前期警情,认真进行分析研判,采取视频追踪,成功锁定嫌疑人,终被街面执勤特警一举抓获,破获案件多起。

11月16日下午2时许,潜山市公安局特(巡)警大队接指

挥中心指令称:城区市立医院门口附近发现一名近日在群众家中行窃后逃离的盗窃嫌疑人,命令特(巡)警立即实施抓捕。不到一分钟就在城区老潜山饭店路口发现犯罪嫌疑人汪某,并一举将其抓获。

目前,犯罪嫌疑人汪某因涉嫌盗窃已被警方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男子醉酒跳下10余米高大桥

本报讯(胡坤 苗耀元 记者 张培农)11月19日晚9时多,在岳西县105国道大桥上,一名年轻男子在醉酒后跳下了十余米高的大桥,好在当地消防救援部门救援及时,男子并无大碍。

当晚9时多,当地消防救援部门接到群众求助电话后,救援人员迅速赶到现场,看到一名年轻男子正坐在桥下河滩上等待救援。救援人员经询

问男子妻子得知,男子醉酒后一时冲动从桥上跳了下去,好在桥下河滩质地较为松软,男子身体暂无大碍,但一时无法上岸。

为尽快将醉酒男子救回路面,一名救援人员在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后,缓缓索降至男子身旁,为其系好救生腰带,将其安全救回路面。

记者了解到,由于救援及时,男子并无大碍。

“借款型”诈骗 与民间借贷有什么区别?



“借钱不还”型诈骗,即借贷式诈骗,是指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借贷的形式,骗取公私财物的诈骗方式。此类犯罪在日常生活中时有发生,由于犯罪人通常都是披着民间借贷的面纱实施,而且多发于亲戚、朋友、熟人之间,因此与民事案件中的债权债务纠纷有一定的相似之处。在司法实务中,“借款型”诈骗较难认定,如果行为人人没有偿还能力,实际上也没有承担还款责任,在借钱时就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可以推定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但如果行为人主观方面的非法占有故意是靠推定的,行为人后续的突然还款行为可能会对抗推定的成立,这给认定“借款型”诈骗带来的难度。

安徽国誉律师事务所主任韦国



律师点评:“借款型”诈骗罪与民间借贷有以下几点区别:一、行为人非法占有的主观意图不同。诈骗人主观上具有

非法占有的故意,即行为人在借钱时就具有不归还的意图。诈骗罪以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为目的作为主观构成要件的,因此,诈骗人“借钱”只是其虚构的幌子,主观上根本没有归还的意图。而正常的借贷人在借款时却具有归还的意思,往往只是因为客观原因造成债务不能及时归还。对于“非法占有”的目的可以从以下几个客观方面来判断:(一)行为人借钱的理由与实际用途。(二)行为人借款时的财务状况:行为人借款时的财务状况是判断其是否准备归还借款的重要因素,行为人财务状况结合其对借款的用途,能够准确把握行为人的真实心态。(三)行为人是否有掩饰真实身份或隐匿行踪的行为:在借贷式诈骗中,犯罪人在犯罪之前会利用假名、假住址或假证件来掩盖真实身份,在得手后便销声匿迹。还有的犯罪人虽使用真实身份,但在骗得借款后或被害人追偿过程中隐匿行踪,这些行为也能够反映出行为人的主观心态,是判断行为人性质的重要依据。整理:记者 周国庆

特约单位

创新未来 法治国誉
安徽国誉律师事务所
国誉(上海)律师事务所
咨询热线:0556-5561177 021-58361999
邮箱:1194532827@qq.com